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161,050.0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5,114,744.7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6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4,168,800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760,204.8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31%，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实施股份回购，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